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為配合關稅法第七十五條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就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裁處罰鍰，並通知其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u></p>	<p>第六條 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被稽核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先通知被稽核人於一定期間內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始按次處罰。</p>